

邯郸学院文件

政字〔2023〕81号

邯 郸 学 院 关于印发《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邯郸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党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如下，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邯 郸 学 院

2023年12月26日

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学科建设是高校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的重要基础，是学校综合发展水平和核心竞争力的重要标志。为进一步推进我校优势学科群的建设，优化申硕条件，提升我校办学层次，依据上级主管部门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的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重点学科建设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认真执行中央、教育部文件规定，围绕学校“十四五”发展规划，聚焦申硕、认证、转型等重点工作，以实现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和特色鲜明地方高水平应用型大学建设为目标，不断提升学校内涵建设水平，为区域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和智力支持。

第三条 重点学科建设以学科方向为基础，以学科队伍建设和科研成果产出为重点，以学科平台建设为依托，优化资源配置，改善学科发展条件，完善学科布局，优化学科结构，提高科研教学水平，促进硕士学位授予单位建设，为社会经济文化发展服务。

第四条 重点学科建设坚持差异化和特色化发展策略，学科类别上分基础学科和应用学科两大类，建设层次上分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两个层次。力求彰显学科特色，提升学科综合实力。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实行“学校—二级学院—学科团队”三级管理机制，由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全面领导，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实施，二级学院及其学科落实执行。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全校学科的发展布局和规划设计，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学科建设制度的起草和重点学科遴选、检查、考核评估等组织管理工作；二级学院负责重点学科培育、学科方向凝练、学术带头人培养、支持保障建设等整体规划工作；学科团队负责研究方向确定、学科团队建设、目标业绩完成、学科项目申报、学科建设成效总结等具体建设工作。

第六条 二级学院的重点学科培育由学院负责人牵头组织，学科带头人和学科组负责人协同建设。要把重点学科建设与硕士学位点建设、人才引进、科研平台和团队建设有机结合起来，充分发挥重点学科在学院发展中的龙头作用。

第七条 批准确立的重点学科按项目管理的模式进行管理，建设周期为三年，实行年度考核制度和中期检查制度。获批重点学科须在每年年初向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提交本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目标绩效考核表和下一年度建设计划表。

第八条 学校与二级学院要建立完备的重点学科项目研究、业绩管理和经费使用档案管理制度，并指定专人负责档案管理工作。档案管理的范围包括：学科建设规划书、目标任务书，科研项目、专利、获奖等成果证书，论文、专著的原件，学术会议通知、会议纪要，科研经费支出账目及明细清单等相关材料。

第三章 申报与遴选

第九条 重点学科设置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批准印发的《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方案（2020-2025）》和《研究生教育学科专业目录（2022）》为依据。

第十条 重点学科申报工作每三年进行一次，申报时间为9-10月份。各学院要根据学科发展趋势和研究动态，制订学科建设与发展规划。对符合学校需要、条件较好、成绩显著、有特色的新兴学科，经申请、审核达到条件可及时评选增列。

第十一条 申报重点学科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

（一）已形成至少3个相对稳定、特色鲜明的学科研究方向，并已取得较丰富的相关研究成果，能有力支撑硕士学位点申报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学科带头人须具有高级职称，学术造诣深、年富力强、学风正派、创新能力强，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项目或获得过省部级以上成果奖励，拥有在国内同行中有一定影响的本学科研究成果。

（三）学科团队年龄、学历、职称结构合理，高级职称和博士学位的占比较高。团队成员专业方向对口，学术研究成果较为丰富，主要学术骨干在省内该学科领域有一定影响。

（四）拥有对本学科发展有较大支撑作用的教学科研平台（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人文社科研究基地等），具有良好的图书文献、实验实训资源和现代化信息保障体系。

（五）学科建设制度健全规范，学术氛围浓厚，国内外学术交流活跃，产学研合作紧密。

（六）高一级的重点学科申报从已获批的低一级重点学科中产生。

第十二条 校级重点学科申报与遴选程序：

（一）各二级学院按照本办法确定重点学科带头人、团队、研究方向，开展研讨论证，根据学科发展现状选择基础学科类或应用学科类进行申报，建设层次分重点建设学科和重点培育学科。

（二）申报学科填写《邯郸学院校级重点学科申报书》，准备相关佐证材料，所在二级学院（分学术委员会）进行评议并推荐。

（三）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对各学院申报的重点学科进行形式审核后，组织专家论证和评审，按限额和投票结果确定入选学科。

（四）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议，校长办公会批准，学校发文公布。

第十三条 重点学科一经批准，所在二级学院及学科带头人应根据评审意见制订学科建设计划，重点学科建设目标任务书核准下达后，不得变更。学科带头人如确需变动，学科点必须提出申请，经所在二级学院和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签署意见后，报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批。

第四章 建设内容与目标

第十四条 建设期内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目标：重点学科建设应把获批硕士学位授予单位作为学科建设的首要任务，以服务

经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求为导向，积极承担国家、省部级科研项目，发表高层次学术论文，承担应用技术研发项目，申报国家专利等。

第十五条 重点学科建设内容包括：学科方向、学科队伍、人才培养、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资源与平台建设等方面。其中，学科队伍、学术研究与社会服务是核心。

第十六条 学校制定《邯郸学院重点学科建设指标体系及评价表》，各重点学科须据此结合本学科定位与发展实际制定切实可行的建设目标，并签订《邯郸学院重点学科建设年度目标任务书》。初始现状值为近五年的建设基础，目标值的设定应体现相应重点学科等级的综合实力和层次提升要求，其中科研到账经费年度完成目标原则上理工科不低于30万元，文科不低于10万元，年度建设总业绩分值原则上不低于30%的增幅。

第五章 支持政策

第十七条 学校对学科建设实施重点培育，专项支持的政策。统筹各方面的资源和条件，对重点学科的科研、师资培养、课程建设、教学改革研究、实验室建设、学术资源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和保障。

第十八条 学校对重点学科实施分期资助，获批重点学科可在建设周期伊始获得首批资助，后续根据目标绩效年度考核量化排名和综合评议结果对业绩突出学科进行持续资助。

第六章 经费使用管理

第十九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是指上级有关部门下拨和学校

投入用于支持重点学科发展、提升学科竞争力设立的专项资金。学科建设的专项经费使用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以及河北省有关高校重点学科建设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学校财务、审计制度和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制度规定的使用范围和标准支出，保证专款专用。

第二十条 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统一规划、注重绩效。财务处设立学科建设资金专门账户，用于学科建设的专项经费均入该账户，发展规划处按立项和年度建设情况分拨给学科负责人管理，财务处、审计处等单位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挤占、挪用，严禁虚列、伪造、虚报、冒领。

第二十一条 学校逐步加大对重点学科建设经费的投入力度，对获批的重点学科给予建设经费支持。建设周期内，每个重点学科资助经费 5-50 万元，首期资助 5 万元，后期根据重点学科建设成效分期资助。经费使用审批参照《邯郸学院科研经费管理办法（修订）》（政字〔2022〕31 号）执行（如有修订，按新办法执行）。

第二十二条 重点学科的建设经费须用于本学科团队的发展和建设，经费使用范围包括：

（一）科学研究：组织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高层次科研项目申报外聘专家指导会；本学科团队成员主持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省部级以上科研项目配套支持；本学科团队产出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科研论文、学术专著、专利申报与维护、科研成果奖申报等成果支持。

（二）学术交流：参加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会议和培训；

学科建设发展调研及相关学术活动；组织与本学科密切相关的学术研讨交流会议所产生的专家劳务费。

（三）支持保障：支撑本学科发展的科研平台申报、评审、建设、验收；本学科拟重点突破领域的科学研究所必须的实验室建设、改造和修缮，仪器设备及实验材料购置和维护；除常规的学科发展经费外，本学科建设额外必须的图书、期刊、信息、数据库等资料配置。

不得在重点学科建设经费中列支的项目包括：

- （一）本学科教学科研人员出国出境的进修、访问费用；
- （二）非本学科教学科研人员使用；
- （三）院系日常运行及办公费用；

（四）劳务费、讲课费、招待费、交通工具使用费、通信费及其他无关项目。

第二十三条 重点学科的经费使用应根据建设目标列支相关使用计划，并根据经费开支情况对其使用效益做出合理性评价，提高经费使用效益。学校对重点学科建设的目标业绩完成情况和经费开支情况进行年度检查，获批学科需在年度目标绩效考核时，对上一年度的学科建设经费使用情况和效益做出总结评价，形成书面材料与目标业绩考核材料一并交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经学校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审核后，依据年度目标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后续建设经费支持。

第二十四条 除上级主管部门的专项投入和学校资助经费外，学校鼓励重点学科通过申报纵向项目、承担横向科研课题以及与企业联合共建等多种途径获取建设经费，不断拓宽经费来源

渠道，增强自身造血功能和服务社会的能力。

第二十五条 发展规划处对重点学科经费使用情况建档记录，并定期组织专家对各重点学科的经费使用效益做出科学评价，学校据此对效益显著的重点学科在后续经费分配方面予以倾斜，对未按计划实施建设项目或经费使用不合理的可停止资助。

第七章 考核与评估

第二十六条 重点学科考核与评估以提升学科建设水平、增强学科综合实力为目标，坚持重点建设与整体提升相结合，旨在通过绩效考核引导各学科聚焦内涵建设，构建全校学科竞争发展的良好生态。

第二十七条 重点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实行年度考核制，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根据各重点学科建设层次及目标，突出重点，关注差异，强化目标引导，促进学科整体发展。省市级重点学科接受学校重点学科管理考核，同时按要求参加省教育厅和市教育局组织的建设中期考核、终期验收。

第二十八条 学校每年年初开启重点学科建设进度与成效考核评估工作，发展规划处负责组织，相关职能处室协同配合，重点学科所在二级学院落实执行。具体考核内容与标准见《邯郸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绩效考核办法》。

第八章 奖惩机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基于学科发展核心竞争力提升和争取硕士学位授予单位的建设目标，根据检查评估结果对重点学科进行奖励与惩罚，以激励和监督重点学科产出高质量的成果，引领学校

综合发展水平提升进程。

第三十条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将作为重点学科动态调整和学科建设经费拨付的重要依据。对建设业绩突出的重点学科予以表扬和加大支持；对不达标或建设成效差的学科采取提醒监督、限期整改、减少或暂停资助、取消重点学科资格等处理。

第三十一条 在检查和评估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直接予以停止资助、撤销重点学科资格等处理，并视情况给予相应其他处分：

- （一）指导思想和研究动向违背党和国家政治立场和法律法规；
- （二）研究过程和成果违反科研诚信要求，存在学术不端；
- （三）经费使用过程中违反有关财务管理制度；
- （四）考核评估中存在弄虚作假、谎报数据等；
- （五）其他违反国家、省市、学校相关规章制度的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邯郸学院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政字〔2022〕19号）同时废止。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